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琼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吴琼瑛女士、胡恩波先生、沙建尧先生三人组成，吴琼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吴琼瑛女士、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三人组成，蒋建华先生

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琼瑛女士、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三人组成，沙建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利军先生、沙建尧先生、范薇薇女士三人组成，沙建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吴琼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恩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胡恩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郭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丁建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何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金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 4,000 万元投资额度的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同时确保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制订《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

法》。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吴琼瑛**，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配偶郭利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吴培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郭利军先生为夫妻关系。除 2020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利军**，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恒柏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骏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利军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吴琼瑛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吴培生先生为翁婿关系。除 2020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恩波**，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质量管理部部长、传动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胡恩波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沙建尧**，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年7月至1991年2月，任滨海建筑公司管理员；1994年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绍兴轧钢厂会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绍兴嵇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任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总监。

沙建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2 年 3 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监；2012 年 9 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薇薇**，女，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1 年 12 月起至今，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5 月起至今，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台县女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范薇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建英**，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长。

丁建英女士直接持有三力士股份 1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何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国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枫  
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何磊  
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管理能力。

何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  
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金敏**，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  
历任原州山橡塑五金厂主办会计、绍兴县州山协华毛纺厂任主办会计、绍兴县永  
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主任、浙江友谊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绍兴  
兰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绍兴县经纬氨纶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  
主任、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三力  
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等，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金敏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